系　所　別			應用力學研究所碩士班
組　　別			丁組
所 組 代 碼			532
身　分　別			一般生
招 生 名 額			正取:10 備取:30
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			
考試項目	審查	審查項目	一、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、歷年成績單(請見其他規定說明二) 三、名次證明書(請見其他規定說明三) 四、就學計畫(跨領域) 五、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六、兩位教授推薦函(限由推薦教師上傳) (報名期間補件請洽所辦公室，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)
		佔分比例	佔考試總分50%
	筆試	科目名稱	
		佔分比例	0%
	口試	參加資格	審查成績排名在前40名以內者。
		日期地點	日期：3月13日(星期六)下午1時30分起。 (口試相關規定請見其他規定說明五)
		佔分比例	佔考試總分50%
考 試 科 目 分　　數 之 規 定			同分參酌科目：口試。
加權計分科目 及百分比			
其 他 規 定			一、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。 二、歷年成績單中有科目為抵免或免修者，請檢附原始修習成績證明(成績單)。 三、在校學業成績名次證明以系排名為主，若歷年成績單已包含排名，請在此項再次上傳歷年成績單，並清楚標示出系排名。 四、審查項目一至四項及推薦函有缺繳者不予審查。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書請上傳學校核發之正式文件。 五、口試地點及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16年3月10日(星期三)下午5時前公布於本系網頁，相關考試資訊及符合口試名單請於本系網站查詢，不另行紙本通知。口試當日請攜帶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個人身分證件，並依排定的個人口試時間提前10分鐘辦理報到。
放 榜 梯 次			於第2梯次放榜
聯 絡 電 話			(02)33665606
網　　址			https://www.iam.ntu.edu.tw/